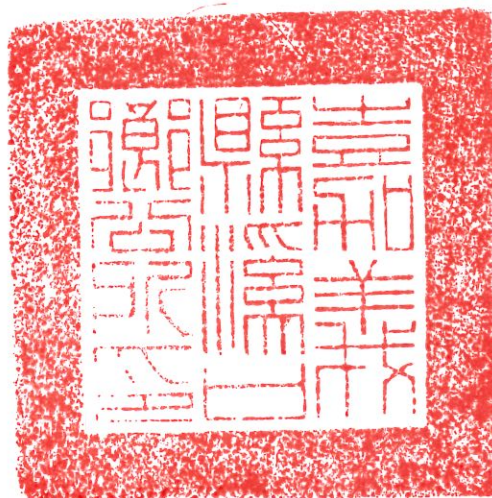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嘉溪鄉社字第113000519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謝全義違反強迫入學條例勸告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謝全義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日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勸告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社會文化課(嘉義縣溪口鄉溪北村中山路89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鄉長 孫維聰